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妇女联合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86.83	财政拨款	627.79
	项目支出	317.9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504.7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23.0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23.06
总体绩效目标	聚焦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创新创业、乡村振兴三项巾帼行动，开展湾区女性创新发展圆桌会议、女性精英主题沙龙等，促进南沙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市的合作与发展。围绕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南粤家政”羊城行动等主题，帮助更多妇女实现自身发展。加强家庭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推动区、镇（街）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示范点建设。壮大家风家教宣讲队伍，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宣讲、家庭教育微论坛及家庭教育大讲堂系列活动，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教育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妇女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总结提炼妇联组织协调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南沙模式，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完善三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作为巾帼力量采集员制度，实现平安家庭智慧治理项目的优化升级。推进三级婚调机构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多级婚调机构为支撑，探索“情理法”多元化解家事纠纷矛盾模式。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建立健全合适成年人制度，深化“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工作机制，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方便可及、温暖人心的维权服务。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该项目经费包括开展以下工作所需经费：1.落实南沙区被确定为广东省、广州市儿童友好示范区试点的任务；完成2022-2024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任务指标；2.统筹协调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3.聘请专业机构承接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4.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工作业务培训；5.宣传普及儿童友好城市理念。”	20.00	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妇儿工委工作	“该项目经费主要包括开展以下工作所需的会议、培训、印刷等各项业务费用：1.宣传及落实《广州市南沙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南沙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2.推动落实平安家庭智慧治理、社会治理等项目，加快落实“两规”重点项目见效；3.做好妇女儿童法律维权服务；4.2024年对我区2021-2023年实施两规指标进行监测统计；筹备“两规”中期评估迎检工作等。”	36.00	加强妇儿工委工作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该项目经费是根据区政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儿童友好社区，打造服务完善的儿童生活圈”项目2024年资金安排情况的复函》（穗南府函〔2023〕36号）精神，用于儿童友好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儿童友好氛围营造等用途，保障经费合计为40万元，列为转移支付支出。	40.00	加强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工作
	妇联综合工作	“该项目经费主要包括：1.业务工作经费，包含组织开展全区妇女儿童各类活动、会议、培训、差旅、档案整理及其他妇联业务工作经费；2.宣传工作经费，包含“南沙女性”微信公众号运营、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活动、印制妇女儿童宣传品、宣传材料等经费；3.慰问类经费，包含重大节日慰问对辖区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里开展的慰问活动费用；4.家庭教育类经费，包含区级家长学校运营、督导基层社区类家长学校、家庭教育讲师团培育、家庭教育宣传宣讲等工作经费；5.落实全国省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任务，提升南沙区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设立区级家教指导服务中心。6.心理咨询服务经费，包含心理咨询服务购买，以及妇女群众心理服务活动开展等经费。7.乡村振兴巾帼行动。8.巾帼志愿服务。	64.00	加强妇联综合工作

		妇女儿童创新工作	“该项目经费包括开展以下工作所需经费：1.妇女儿童公益创投项目，用于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区妇女儿童公益创投项目，培育发展我区妇女儿童服务社会组织，满足南沙区广大妇女儿童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倡导社会各界对妇女儿童的关爱和保护。同时，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对创投项目开展全程跟进、督导查验等。2.南沙·港澳妇女社会创新交流项目，用于举办南沙·港澳女性论坛、南沙·港澳女性系列沙龙、编印妇女社会创新服务研究内参、粤港澳交流互动等活动。3.区妇女儿童之家示范项目，用于聘请专业机构承接我区妇女儿童之家示范项目，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南沙区一般性妇女、儿童及家庭，困境妇女儿童家庭等不同层次的人群提供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	104.80	加强妇女儿童创新工作经费	
		基层妇女组织工作	该项目经费是根据市妇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妇联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精神，为保证基层妇联工作经费，为各镇街妇联划拨原则上不少于5万元的工作经费，以及按照“每位妇女（按常住人口计）不少于2元钱的标准”划拨全区各村居妇代会工作经费，保障经费合计为123.06万元（不含珠江街、龙穴街），列为转移镇街支付。	123.06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工作	
		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工作	该项目经费是根据省、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及《广东省县（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与工作指引》精神，用于基层妇联组织推动县政府长期设立县（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运营项目。区妇联拟设立南沙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运营项目，聘请专业机构承接该项目，运用家庭教育工作专业方法，开展督导指导、宣传培训、服务交流、开展活动、开发课程及其他服务，为南沙区妇女、儿童及家庭及困境儿童提供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	30.00	加强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发展	100%		100%
			推动妇女之家示范点做好各项妇女儿童服务工作，提升妇联影响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